

2020 年度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 附件	28
附件1	28
附件2	31
第五部分 附表	4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承担生态环境政策法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生态环境应急技术等研究；负责为市委、市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提供生态环境信息，负责污染物监控；负责开展生态环境技术交流与合作，为社会提供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与咨询；承担生态环境基础信息化建设辅助性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全体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讲话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在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的大力支持下，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打造了一支业务精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的专业技术队伍。主要工作回顾及成绩：（一）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做好疫情防控技术支撑，利用好驻点研究平台及时为疫情防控提供危废处置、污水处理、现场防护等技术指南，派出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专家组和应急监测工作组，圆满完成犍为县应急监测和重点点位防控任务；二是做好复工复产技术支撑，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

术评估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环评审批进度促进复工复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意见》，创新地采取函审、视频审查、视频踏勘、卫星遥感和重大项目预审制度等新工作模式，“绿色通道”项目评估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报告表项目评估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报告书评估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评估工作效率提升超过30%。（二）全力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支撑。一是大气方面，圆满完成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工作，共出具大气专报8期，周报、月报、季报共32期；利用激光雷达走航车、网格化微站监控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变化，依托VOCs走航车、飞行时间质谱等开展夏季臭氧污染走航监测；承担的乐山（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试点工作通过生态环境部验收，相关经验、做法获省、市媒体宣传报道；完成2020年度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及重点行业提标升级改造调研工作，空气质量不断向好，所有考核指标大幅改善，顺利完成2020年度考核任务，PM_{2.5}年均浓度有望首次达二级标准，主要考核指标为有考核数据以来的最好水平；完成乐山市大气污染企业绩效分级工作，基本完成了2020年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更新。另外，协助市局与乐山师范学院达成共建“乐山复合组分站”合作协议，加强校地合作，强化产学研落地。二是水方面，做好水污染防治和茫溪河攻坚行动技术支持工作，建立起水质周报、月报和专报制度，出具周报、月报、季报、茫溪河专报共18期，完成茫溪河流域水质分析报告及流域水质现状分布图，岷江流域水质指纹溯源预警能力建

设顺利推进；负责乐山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的科学研究工作，在茫溪河污染防治攻坚、农业面源治理以及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水生态环境修复方面提供了坚强的技术支撑，2020年3月全市水质排名首次冲进全国前30名；配合水生态环境科按照国省要求对全市年度水环境承载力开展评价并完成相应报告，完成《乐山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的编制工作，于9月27日顺利通过省厅审查，为“十四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配合完成乐山市“三磷”专项整治、岷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茫溪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专项工作。三是土壤及重金属方面，完成全市农用地污染状况数据汇总统计分析，配合开展峨边三联矿业、福马矿业铅锌矿洗选项目重金属总量核算工作；配合完成省厅关于东方电气集团峨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场地调查的复核工作，配合开展宏源纸业、乐山市高新区2020年拟出让地块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审核工作，开展对宁格朗等3家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的现场指导工作。（三）高质量开展环境影响评估。一是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环评审批进度促进复工复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环函〔2020〕94号），共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86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含退件）34个，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含退件）16个，完成全市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环评文件技术复核22个，告知承诺制环境影响报告书13个。

共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34个，环境影响报告

表技术评估 16 个，完成全市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二是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技术评估。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评估 3 个。三是做好环评技术服务。全力做好岷江流域综合开发规划环评、“一总部三基地”规划环评、马边民主工业园规划环评、沐川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德胜钢铁 1250m³ 高炉置换项目、泰盛沐川基地项目、永祥多晶硅精馏塔技改、岷江老木孔枢纽、东风岩枢纽、军民合用机场等重大规划、项目的技术支撑工作。（四）积极配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支持“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8 项前期研究课题已全部结题，基本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项目、“三年行动方案”项目和“生态环保融资贷款”项目包装生成工作；全力配合办公室、编制单位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进行资料的收集、部门及科室的协调等工作。协助市委制定《中共乐山市委关于制定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协助市政府编制《乐山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纲要》，协助推进峨眉山市生态文明示范市规划编制。（五）全力配合开展乐山市“三线一单”优化完善工作。按照省长战办《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市（州）“三线一单”加快推进应用实施的通知》（川长战办〔2020〕2 号）的工作要求，开展乐山市“三线一单”优化完善工作。一是已组建技术团队，工作方案已编制完成，并于 7 月 17 日通过省厅组织的审查。省厅审查认为乐山市编制的工作方案基础资料详实，全面分析了乐山的定位、产业发展、制约因素，明确了工作任务要求，自选项充分体现

了地方特色，方案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到了省厅的高度肯定。二是充分结合长江生态保护修复乐山市驻点跟踪研究工作，邀请省评估中心参与乐山市水功能区研讨，挖掘乐山市水环境的突出环境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三是协助完成了二轮资料收集。（六）抓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研究。配合部评估中心召开专题成果报告会、工作对接会、视频讨论会共 25 次，我所已完成了风险源、污染源、入河排污口等源清单、《乐山市生态环境问题解析报告》、《乐山市“一市一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解决方案》。配合驻点研究工作组开展流域生态用水和主要河流断面数据的收集和乐山市“一园一策”方案的现场调研、报告编制，完成茫溪河水环境模型的构建和水功能区与控制单元优化整合，完成了《乐山市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优化整合方案》、《岷江流域（乐山段）生态用水调度优化方案》、《乐山市重要饮用水源地水环境风险识别与管控方案》、《乐山市工业发展中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对策建议研究报告》、《乐山市农业农村面源水污染防治技术研究报告》以及水环境管理平台等 35 项驻点研究成果的产出。（七）抓好环境统计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一方面是污染源普查工作。一是抓好全市污染源普查推进。严格按照工作安排，抓好污普数据市级部门比对工作，全面完成全市 11 个县（市、区）污染源普查现场验收工作，高质量通过省污普办对乐山市三年污普工作的验收。二是全面总结分析普查成果。全市工业源 4558 个，畜禽规模养殖场 1786 个，生活源 2124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63 个；以行政区为单位的普查对象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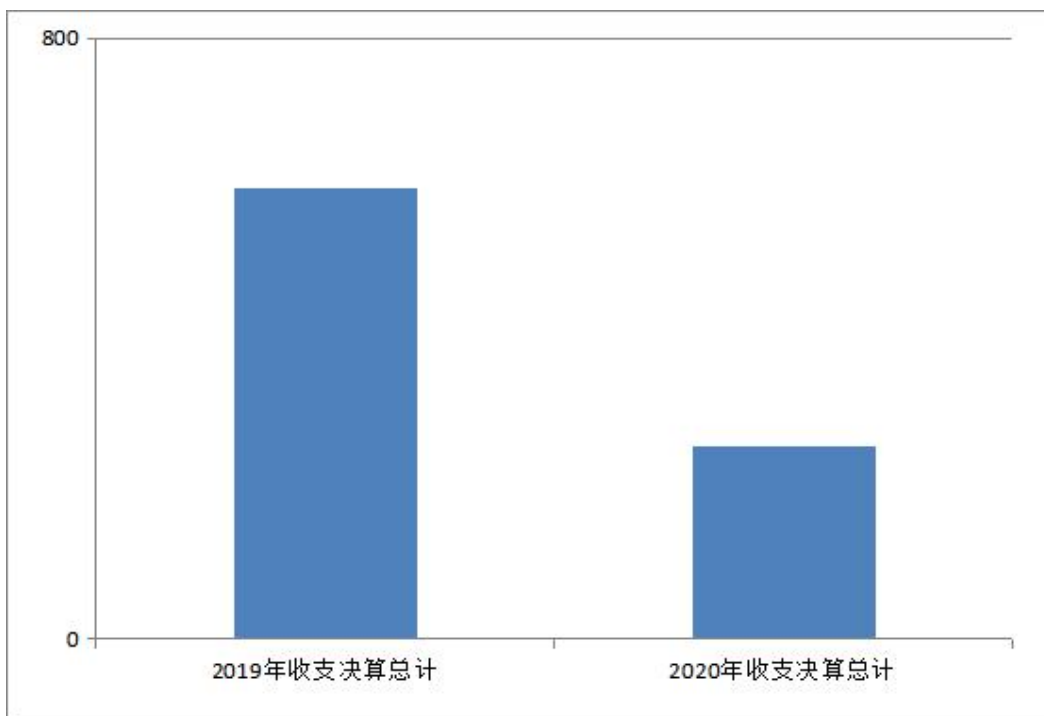
12个。摸清五类污染源普查对象数量、结构、分布。同时结合环境管理要求，对乐山市八大流域的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7个大气重点控制区域的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分析，并开展了辖区内宏观、行业以及地区等内容的比较分析，分源、分区域、分行业等进行对策建议。三是做好普查公报发布。完成普查公报的八部门会签，组织召开《乐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新闻发布会》，正式公开发布乐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并配合四川新闻网、四川在线、四川经济日报、乐山新闻网、乐山日报、乐山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完成相关宣传报道，并形成污染源、重点流域工业源、废水和废气的重点行业分布的“普查地图”，形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一套数”、“一张图”的普查成果。四是完善相关技术工作报告编制上报。根据国、省相关要求，高质量编制、并作为优秀报告推荐上报了《乐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报告》《乐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报告》、《乐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分析报告》、《乐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乐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题报告——乐山市水泥行业环境问题解析及对策建议》等相关技术工作报告，档案整理工作正抓紧推进。另一方面是环境统计工作。完成2020年环境统计年报名录库更新，配合完成2020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库，2019年度环境统计工作全面完成，形成了2019年环境统计公报。（八）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支撑。协助行政审批科完成33个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和剩余87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整理梳理“二污普”

对象 7011 家，完成 5 个区县帮扶指导，协助完成全市的清理整顿和发证登记工作。2020 年全市发证登记企业共计 8065 家。截止目前，已完成了 634 家发证、7431 家登记，完成率 100%。（九）做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技术支持。协助工作组提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及重点排查对象，派出 3 名同志参加井研、沙湾 2 个排查组，全力做好突出问题排查工作。（十）全力推进成渝双城经济圈合作事项。为更好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进一步实现经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双重目标。高质量完成日常调度工作，协助市局开展调研，主动对接重庆市大足区、长寿区、武隆区生态环境部门，并在课题研究、战略规划、科技支撑、人才培养、舆论宣传方面初步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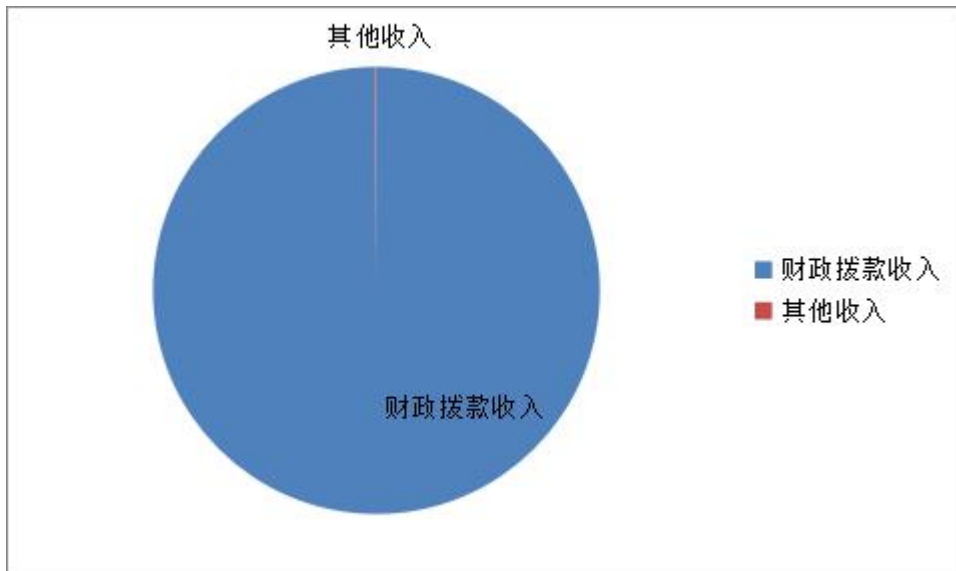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57.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2.71 万元，下降 57.07%。主要变动原因是结转结余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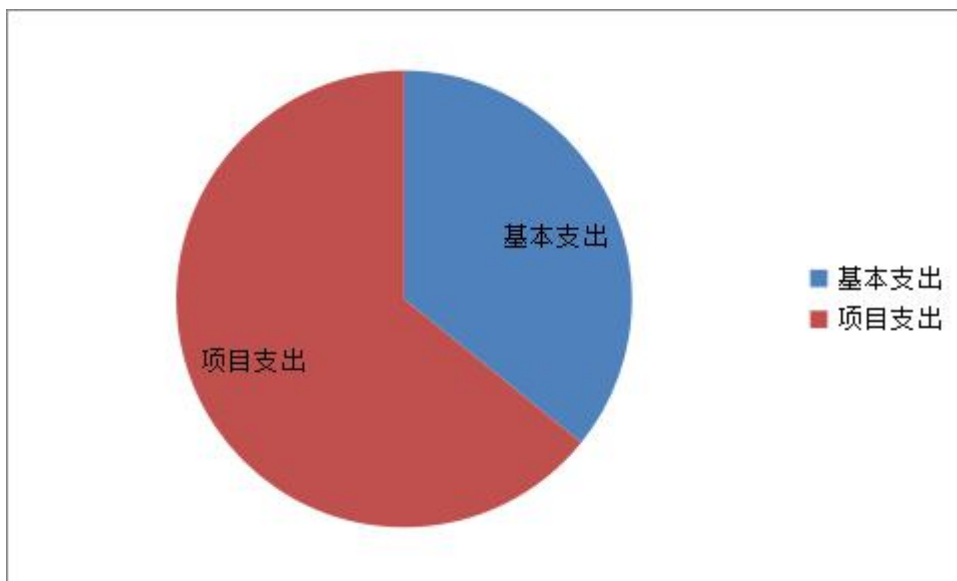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5.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64 万元，占 99.91%；其他收入 0.15 万元，占 0.09%。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3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87 万元，占 35.83%；项目支出 150.21 万元，占 6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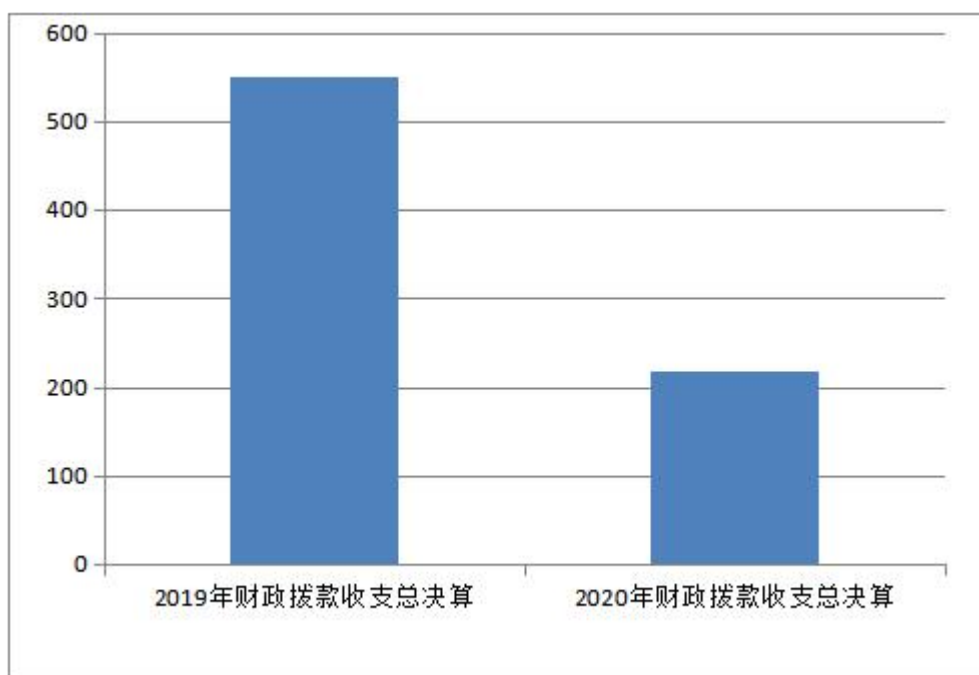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7.24 万元。与 2019 年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4.24 万元，下降 60.61%。
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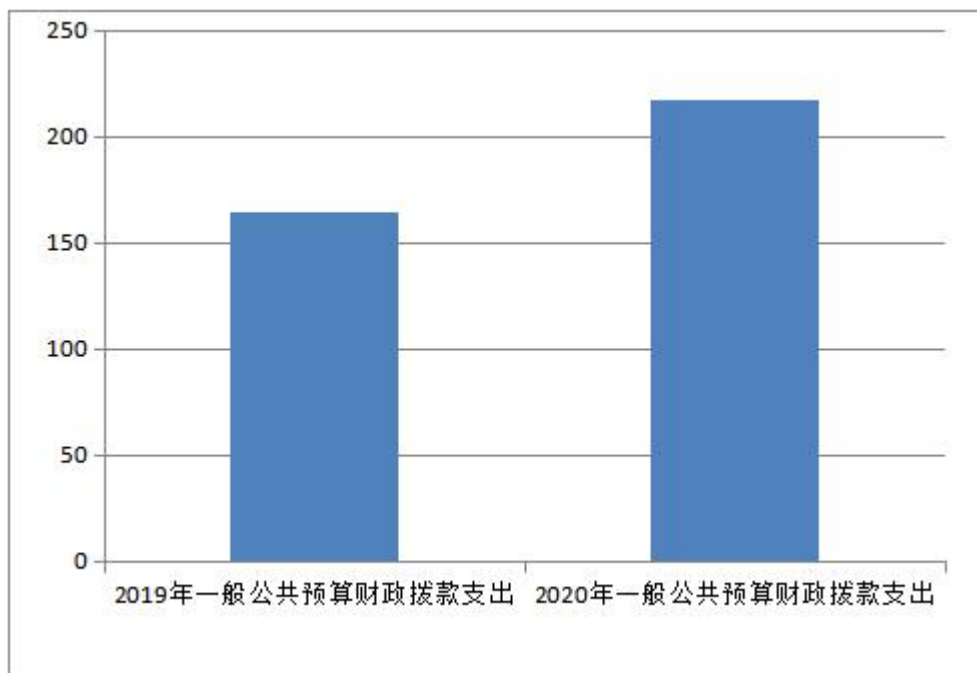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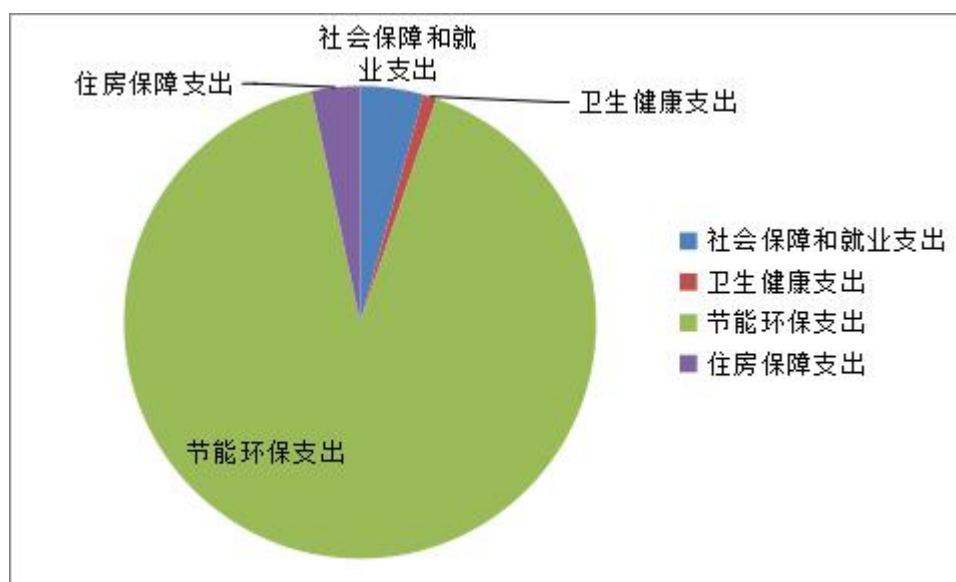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81%。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52.55 万元，增长 31.9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 万元，占 4.32%；卫生健康支出 2 万元，占 0.92%；住房保障支出 7.22 万元，占 3.32%；节能环保支出 198.64 万元，占 91.44%。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17.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7.04 万元，完成预算 35.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科所专项项目按进度付款。

5.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5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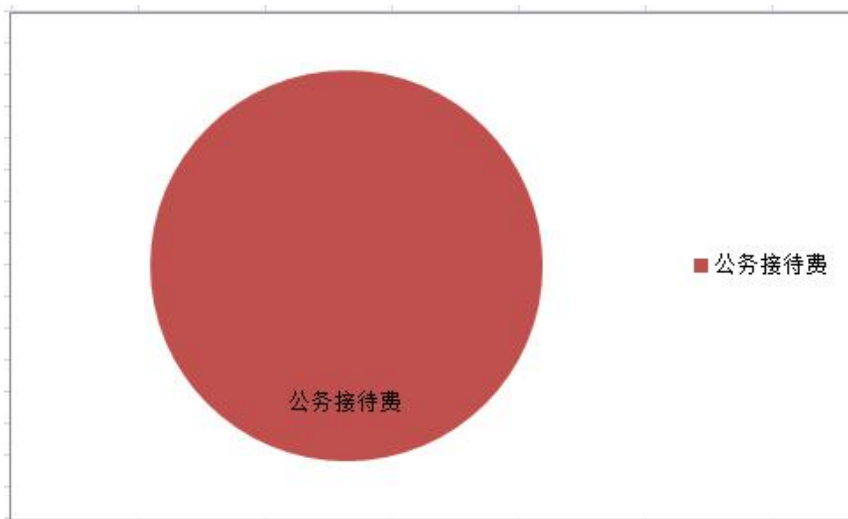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 3.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完成预算 3.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为单位筹建阶段，未列支相关预算。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5 人次，共计支出 0.0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对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的调研、检查时的餐费。2020 年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共有车辆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环科所专项项目”“VOCs监测试点项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大气自动站项目”等4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环科所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预算数12.86万元，执行数为12.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更加科学、规范、合理，在改善了环境质量的同时保障了建设项目有效落地。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环科所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2.86	执行数:	12.86
	其中-财政拨款:	12.86	其中-财政拨款:	12.86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等环境保护类技术审查评估；保障环保各信息化业务系统运行正常；保障年度环境统计工作；开展乐山市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分析，为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环保各信息化业务系统运行正常，环保专网、办公网及党政网等网络畅通。因三级统筹项目未按时完成，运维费未支出。 为改善乐山市环境质量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提供技术服务，确保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编制科学、规范、合理。 参与国、省、市科研课题，对乐山市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开展了研究分析并产出相关研究成果，为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机房环境巡检	机房所有设备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系统软件巡查	机房所有设备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系统软件巡查
			每季度健康性检查	每季度一次全市含各区市县的信息化健康性检查	每季度一次全市含各区市县的信息化健康性检查
			视频会议技术保障	实时响应	实时响应
			业务应用服务网	针对环保业务应用系统及平台进行定制性技术支撑对接服务	针对环保业务应用系统及平台进行定制性技术支撑对接服务
			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技术评估及复核	80个	86个
			召开环境影响技术评估会	24次	25次
			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100个	634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环境统计	承担任务完成率 100%	完成率 1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科学、规范、合理	科学、规范、合理
		质量指标	排污许可证核发	科学、规范、合理	科学、规范、合理
			各业务系统运行率(实际运行小时数/年小时数)	核心业务系统运行率 ≥95%	100%
				重要业务系统运行率 ≥90%	100%

			网络联通率 $\geq 95\%$	100%
	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率（实际财政投入/计划财政投入）	小于等于计划财政投入	小于计划财政投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严把建设项目准入	降低环境风险隐患，提升环境科研能力，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了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技术能力	有所提高	提高
		环境科研从业人员技术能力	有所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8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100%

(2) VOCs 监测试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预算数 24.8 万元，执行数为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试点园区的 VOCs 监测体系建设，通过了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试点验收。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VOCs 监测试点项目		
预算单位		乐山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预算	预算数:	24.8	执行数:	24.8
	其中-财政拨款:	24.8	其中-财政拨款:	24.8

执行情况(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达到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试点验收,构建园区 VOCs 监测体系。			通过了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试点验收。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例行监测	开展了五通桥工业园区内部、周边及敏感点的 VOCs 例行监测	完成了五通桥工业园区内部、周边及敏感点 VOCs 例行监测
			VOCs 走航监测	开展 4 季度工业园区 VOCs 走航监测	完成了 4 季度工业园区 VOCs 走航监测
			VOCs 空气自动站	1 座	1 座
		质量指标	验收情况	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试点验收	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试点验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100%	

(3) 大气自动站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更加科学布局监测点位,为改善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为有效监测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自动站项目			
预算单位		乐山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5	执行数: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大气精细化管理水平			通过项目实施,为改善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更加科学布局监测点位,为有效监测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提供了技术支撑,提高了大气精细化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自动站选点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100%	

(4)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2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乐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按计划顺利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预算单位		乐山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7.2	执行数:	7.2	
	其中-财政拨款:	7.2	其中-财政拨款:	7.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摸清全市污染源家底,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数据支撑。			通过项目实施,顺利完成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摸清了全市污染源家底,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任务量	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乐山市工业源农业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入河排污口、生活源锅炉等产排污数据核算及数据分析	完成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乐山市工业源农业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入河排污口、生活源锅炉等产排污数据核算及数据分析
		质量指标	第三方软件测评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率(实际财政投入/计划财政投入)	小于等于计划财政投入	小于等于计划财政投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污染源情况	提升环境数据整合共享	提升了环境数据整合共享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0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环科所专项项目、VOCs 监测试点项目、大气自动站项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环科所专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VOCs 监测试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大气自动站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级拨入运行费、委托工作经费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反映除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污染防治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0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为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承担环境政策法规、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应急技术等研究；负责为市委、市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提供环境信息，负责污染物监控；负责开展环保技术交流与合作，为社会提供环保科技服务与咨询；承担环境保护基础信息化建设辅助性工作。

（三）人员概况。

乐山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总数 15 个，全部事业编制，其中：管理岗位 2 个，专技岗位 13 个。在编人员 6 人，其中：管理岗位 1 人（双肩挑），专技岗位 6 人。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 257.8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65.64 万元，其他收入 0.1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2 万元。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257.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7.38万元，节能环保215.48万元，卫生健康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2万元，结转和结余23.72万元。

三、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预算管理。

2020年，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目标，科学、合理、准确的编制了2020年预算及绩效目标，目标任务制定符合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和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全面反映了本单位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况。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20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结果应用情况。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在市生态环境局的统一组织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进行了自评，自评结果客观的反映了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质量较高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下一步将认真梳理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和存在问题原因，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预算相关制度，提高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精细化准确化，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改进预算相关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单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制度规定健全，落实财经纪律严格，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二）存在问题。预算编制精准性还不够，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还存在年中调整预算事项和年末预算结余情况，影响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和整体绩效评价。在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项目预算与支出的相符度、项目执行的进度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加强预判，深入研究上级的文件精神，把握工作动态，结合自身实际，精细科学地编制预算。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的考核，逗硬奖惩措施，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环科所专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环科所专项项目由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实施，负责项目按时推进，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市生态环境局是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调度项目的推进情况，加强资金监管。

为确环境信息中心机房基础运行正常、环保各信息化业务系统运行正常，环保专网、办公网及党政网等网络畅通，通过采用必要措施及设施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完成信息安全应急响应处置；为改善乐山市环境质量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提供技术服务，确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编制科学、规范、合理。是生态环境管理的要求，是信息化建设的需要。项目设置科学合理。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市生态环境局监管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编制符合支出范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内容：确保环境信息中心机房基础运行正常、环保各信息化业务系统运行正常，环保专网、办公网及党政网等网络畅通，通过采用必要措施及设施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完成信息安全应急响应处置；为改善乐山市环境质量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提供技术服务，确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书）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项目计划 2020 年 1 月开始，2020 年 12 月完成。

2. 项目绩效目标：各业务系统运行率（实际运行小时数/年小时数）正常，核心业务系统运行率 $\geq 95\%$ 以上、重要业务系统运行率 $\geq 90\%$ 以上、网络联通率 $\geq 95\%$ 以上；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80 个，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会 24 次。

3. 项目申报目标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认真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抽查项目实施情况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0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环科所专项项目 150 万元，中期调整预算 12.8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12.86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 12.86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12.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成立了以所长为组长、有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监管有力，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明确专人调度实施情况，并对项目实施质量控制，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环境信息中心机房基础运行正常、环保各信息化业务系统运行正常，环保专网、办公网及党政网等网络畅通。

为改善乐山市环境质量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提供技术服务，确保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编制科学、规范、合理。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86 个，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会 25 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各业务系统运行率（实际运行小时数/年小时数）正常，核心业务系统运行率 $\geq 95\%$ 以上、重要业务系统运行率 $\geq 90\%$ 以上、网络联通率 $\geq 95\%$ 以上；严把建设项目准入，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突出。自评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不够及时。

（三）相关建议。

无。

VOCs 监测试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VOCs 监测试点项目由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实施，负责项目按时推进，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市生态环境局是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调度项目的推进情况，加强资金监管。

为贯彻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面加强工业园区 VOCs 排放控制，建立园区 VOCs 监测预警体系，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初制定《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试点监测方案》，选取了 4 家园区开展试点工作，我市（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为其中之一，迅速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试点工作方案、保障资金来源。项目设置科学合理。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市生态环境局监管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编制符合支出范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内容：通过项目实施，达到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试点验收，构建园区 VOCs 监测体系。

2. 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园区 VOCs 摸底监测，摸清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的 VOCs 排放现状、排放量、主要组分及特征；开展 VOCs 自动监测、便携式监测设备的比对监测及适用性分析；开展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质量监测；建立企业 VOCs 自行监测要求，园区 VOCs 监测方法、监测管

理制度以及园区 VOCs 监测管理要求；开展园区 VOCs 排放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研究等五项目标。

3. 项目申报目标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认真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抽查项目实施情况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0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环科所专项项目 107.5 万元，中期调整预算 24.8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24.8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 24.8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2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成立了以所长为组长、有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监管有力，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明确专人调度实施情况，并对项目实施质量控制，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有用管用”的试点原则，严格对标任务合同书《乐山市（五通桥）盐磷循环产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试点监测》的要求，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现状、特征、组分、来源、环境影响等进行研究，建立企业 VOCs 自行监测要求、园区 VOCs 监测方法、监测管理制度以及园区 VOCs 监测预警体系等。试点项目为期 2 年，分为 5 个专题任务，共形成 8 项专题成果。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通过生态环境部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工业园区 VOCs 监测试点是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创建以来承担的第一个国家级试点项目，其主要亮点是：一是填补了我市园区 VOCs 监测空白；二是创新试点了多种 VOCs

监测手段；三是兼顾考虑了园区环境影响实际。四是建立完善园区 VOCs 监测预警体系。项目验收得到多家国家、省级媒体的宣传报道。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突出。自评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不够及时。

（三）相关建议。

无。

大气自动站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气自动站项目由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实施，负责项目按时推进，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市生态环境局是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调度项目的推进情况，加强资金监管。

为改善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更加科学布局监测点位，为有效监测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提供了技术支撑，提高了大气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对乐山市内环境空气质量选点进行比对监测服务，为选取新的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站点做技术准备。项目金额 15 万元，项目设置科学合理。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市生态环境局监管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编制符合支出范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内容：通过项目实施，为改善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为有效监测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更加科学布局监测点位提供技术支撑。项目计划 2020 年 1 月开始，2020 年 12 月完成。

2.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对乐山市内环境空气质量选点进行比对监测服务，选取 1 个新的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站点。

3. 项目申报目标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财政绩效评价

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认真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抽查项目实施情况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2020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环科所专项项目1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15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15万元，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成立了以所长为组长、有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监管有力，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明确专人调度实施情况，并对项目实施质量控制，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6月，已完成新的环境空气国控监测点位得选点工作，并通过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积极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选点进行比对监测服务，更加科学的布局了环境空气国控监测点位，提高大气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技术支撑，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突出。自评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由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实施，负责项目按时推进，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市生态环境局是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调度项目的推进情况，加强资金监管。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102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设置科学合理。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市生态环境局监管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编制符合支出范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内容：通过普查摸清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

支撑。项目计划 2020 年 1 月开始，2020 年 12 月完成。

2. 项目绩效目标：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数据审核和产排污量核算的关键阶段，对乐山市境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等单位 and 个体经营户进行了审核，建立污染源信息数据库。

3. 项目申报目标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认真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抽查项目实施情况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 2020 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环科所专项项目 10 万元，中期调整预算 7.2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 7.2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 7.2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 7.2 万元，预

算执行率 100%，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成立了以所长为组长、有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监管有力，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明确专人调度实施情况，并对项目实施质量控制，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要求，于实施期间，选派并具备从事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经验的技术工作人员参与乐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完成乐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审核工作，完成产排污量核算。从全市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看，化学需氧量 62146.56 吨，氨氮 1987.64 吨，总氮 7441.07 吨，总磷 958.73 吨。从全市大气污染排放情况来看，二氧化硫 35617.03 吨，氮氧化物 47847.02 吨，颗粒物 37457.68 吨。从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来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量 10546589.43 吨，其中综合利用量 8003561.12 吨，综合利用率为 75.9%。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社会效益及生态环境效益明显，项目实施后摸清了全市污染源的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全市纳入普查的污染源数量 8643 个(不含移动源)，其中工业源 4558 个，生活源 2124 个，畜禽规模养殖场 1786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63 个；以行政区为单位的普查对象数量 12 个。健全了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依托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形成了乐山市污染源数据库，绘制了污染源分布“一张图”，并按照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形成了全市普查数据档案。相关普查成果已成功运用于大气驻点强化督查、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三磷”专项整治、“散乱污”企业整治、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系列重点工作中，有力地支撑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突出。自评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